**中央政府**

**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**

**總 說 明**

我國國防係以「防衛固守、重層嚇阻」為戰略目標，臺澎金馬因屬海島型狹窄地域，空防預警時間有限，在防衛戰略上，快速反應至為重要。為提升總體防衛作戰能力，必須有適足先進之空軍戰力，強化並維持制空權實力，以有效發揮聯合作戰效能，達到對敵人產生嚇阻效果之防衛作戰目的。

面臨中國大陸軍事現代化之跳躍式成長，預判在116年我國空軍現有機隊將漸失優勢，雖已發展下一代新式戰機，然緩不濟急，亟須採取最小成本、最快方式籌獲高性能戰機加入作戰序列。國防部自92年起即向美方爭取供售新式戰機，經多年積極努力溝通下，今(108)年8月20日終獲美方同意供售66架F-16V（BLOCK70）型戰機，獲得後可彌補空軍戰力間隙，有助於維護臺海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。此外，對美軍購因事涉美方行政作業程序、預算額度及籌獲期程，無法及時納編109年度總預算案，為兼顧計畫時效性與經費完整性，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，方能在最短時間內，籌獲可快速形成戰力之新式戰機，以提升空軍整體戰力，確保臺海空防安全。

為期順利推動新式戰機採購，本院擬具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」草案，於今年9月6日送請貴院審議，並經貴院於今年10月29日審議通過，其中與特別預算案籌編有關之條文規定摘要如下：

一、第2條規定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。

二、第3條規定，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，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、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之獲得、維修、研發、產製及訓練。

三、第4條規定，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,500億元，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，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。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，以總預算方式編列。前項所需經費來源，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；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15%。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，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第5條規定，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
國防部依上述條例有關規定，規劃於109至115年循軍購方式籌獲66架F-16V（BLOCK70）型戰機與其相關支援系統、裝備等，經費需求2,472億3,883萬元，包括：

一、發價書採購項目：依美方提供發價書採購項目，包括籌購新式戰機、航電等相關系統、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，所需經費80億美元，折合新臺幣2,467億2,000萬元（匯率1：30.84）。

二、國內配合款等：辦理新式戰機採購訪廠、駐廠、專案管理、接裝換訓及飛返派員出國計畫等所需經費1億7,554萬元，以及相關專業服務、配合款、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等所需經費3億4,329萬元，合共5億1,883萬元。

本次美方同意供售之新式戰機，為國防部爭取多年之重要武器裝備，獲得後除將大幅強化我國空防能力，並可落實技術轉移，以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。新式戰機採購計畫預期效益概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快速獲得戰力，建構可恃國防：本型戰機與現役機隊具武器共通性，搭配匿蹤塗料、先進指管及電戰能力，戰術運用更為靈活，可擔負各種任務，快速形成戰力，捍衛我國領空。

二、自主修能提升，技術轉移民間：本案已與潛在合約商簽署工業合作承諾書，藉由工業合作機制，提升我方軟、硬體整體維修能量，降低全壽期作業維持費用。另美方與其合約商簽約後，經濟部工業合作小組將主導對美工業合作談判，爭取技術轉移，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，強化我科技實力，增加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三、強化臺美關係，深化雙邊合作：本採購案為歷年來美國對臺軍售額度最高、性能最優之武器系統，充分展現其履行「臺灣關係法」及「六項保證」的相關承諾，此不僅有助強化臺海和平穩定，更對增進亞太地區安全具有助益。未來在此良好基礎上，持續鞏固雙邊安全夥伴關係，為區域長遠穩定做出貢獻。

國防部依美方提供發價書及相關國內配合款等，提報經費需求並經本院審查後，編具完成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，提送本院第3674次會議通過，送請貴院審議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一、歲出編列2,472億3,883萬元，茲分別按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別編列情形：新式戰機採購計畫編列2,472億3,883萬元，計畫採購新式戰機66架與其相關系統、裝備等，全數編列於國防部項下。

(二)政事別編列情形：國防支出計2,472億3,883萬元，占歲出總額之100％。

二、以上歲出所需財源2,472億3,883萬元，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，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50億元及舉借債務2,322億3,883萬元支應。